

檔 號：RND026T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
300號
聯絡人：許馨文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33750
傳真：03-4255123
電子信箱：ncu3750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文字第102305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30500100-1.DOCX、10230500100-2.DOC、10230500100-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歷史研究所學報《史滙》第十七期徵稿啟事、撰稿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 貴校歷史系所與相關學界人士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史滙》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自民國85年發行，由師生共同參與編輯之學術性刊物，至今已發行16期，已為正式歷史學報，有獨立之學報編輯委員會。
- 二、截稿日期為102年7月31日，詳情請見徵稿啟事（附件一）、撰稿格式（附件二）及審查作業要點（附件三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102/04/09
12:43:30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行爲

教授兼研發處長 林佑昇

約用助理員 許孟瑜
102.04.10

教授兼研發處長 林佑昇

副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102.04.10

102年4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3836)號



研究發展處



《史匯》第十七期徵稿啟事

《史匯》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自1996年發行，由本所師生共同參與編務之學術性刊物，至今已發行16期（2013年）。《史匯》為正式歷史學報，有獨立之學報編輯委員會，歡迎歷史與相關學界人士踴躍投稿。

1. 徵文種類：本刊為歷史研究之學術性刊物，凡有關歷史學之「學術論文」、「研究討論」、「書評」等文章，均歡迎投稿。
2. 徵文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歷史及相關科系所師生。
3. 徵文說明：論文類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研究回顧及書評不宜超過七千字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稿件以未曾在他處刊出者為原則，請勿一稿兩投。
 - (2) 稿件撰稿格式須符合學術規範，其相關註釋與徵引書目之格式，請參照《史匯》撰稿格式。
 - (3) 論著及研究討論請加附中英文關鍵詞、三百至五百字的中英文摘要，並加上參考（徵引）書目；書評則請加附該書之作者、書名及出版時地。
 - (4)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，通過後刊載。發表後贈送當期學刊五本，並無支付任何稿酬。
 - (5) 來稿審查通過後，作者可授權本學報。本學報得依著作授權同意之規定，將該文刊載於紙本、電子期刊及資料庫。
 - (6) 論文或譯文涉及版權等責任由著作者自負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 - (7) 若來稿眾多，編輯委員會擁有選稿權力。
5. 投稿方式：來稿請以紙本並附電子檔，電子檔請寄MAIL至本期主編信箱，紙本請於截稿日前，寄交《史匯》編輯委員會，並註明《史匯》第十七期投稿。
6. 來稿請註明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及服務單位。
7. 來稿請寄：
 - (1) 紙本郵寄請於截稿日前寄達：
(32001)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
《史匯》編輯委員會
 - (2) E-mail：ncushihhui@gmail.com 或 ncu3750@ncu.edu.tw
 - (3) 聯絡電話：0937-081198或(03)4227151轉33754。



8. 截稿日期：2013年7月31日。



《史匯》學術性論文撰寫格式

- 一、本刊為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論文格式依中研院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為之。
- 二、請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，若有大小標題，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 - 一、.....
 - (一).....
 - 1.....
 - (1).....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Ming*，論文篇名用“...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明史·張居正傳》。
- 四、獨立引文，不必加引號，每行對齊，皆空三格，並使用標楷體，自行增添之文字加括號，內使用(新細明體)標注之。
- 五、“統計數字”與“年代”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之「阿拉伯數字」；皇帝紀元以國字表示。
- 六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，如〈中文, English〉。
- 七、圖表照片註明資料來源於圖表之下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；標號及名稱位置，表前圖下。引用時請註明編號，如：見表 2，勿使用如前圖，見右表。
- 八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，書名(或篇名)，出版項，頁碼。網路資料請附上永久網址。

注意：文末“徵引書目”如為專書或合輯中單獨論文，則須列出該論文範圍之頁碼。相同篇章不同日期或頁數則以、表示。

- 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
初引：蔡嘉麟，《明代的衛學教育》(宜蘭：明史研究小組，2002年)，頁 12-13。
再引：蔡嘉麟，《明代的衛學教育》，頁 12-13。
- B. 引用原版式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初引：嘉靖《宣府鎮志》(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據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，1970年)，卷 19，〈法令考〉，頁 53a-b。
再引：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，卷 19，〈法令考〉，頁 53a-b。
- C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(年月)，頁碼。
初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



卷 12 期 1 (2005 年 6 月), 頁 73-75。

再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頁 73-114。

D. 西文專書：作者(全名，勿使用縮寫)，書名，出版地點，出版公司，出版年份，頁碼。共同作者請使用 and 表示。

初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55-164.

再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, pp. 155-164.

E. 西文論文：作者，篇名，期刊卷期，出版項，年月，頁碼。

初引：Charles Hucker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Vol. 21(1958), pp. 24-25.

再引：Charles Hucker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pp. 24-25.

注意：文末“徵引書目”採用格式與注腳略有差異，西文第一作者姓氏在前，第二作者以後則仍將姓氏置後。如：Waldron, Arthur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55-164.

F. 報紙：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 — 年月日 — 版頁。

初引：《申報》(上海) 中華民國 38 年 7 月 15 日，第一張版一。

再引：《申報》，中華民國 38 年 7 月 15 日，第一張版一。

初引：《中國時報》，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，版 A1。

初引：《人民日報》，1955 年 4 月 24 日，版 1。

G.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地點：畢業學校，年份，頁碼。

陳世榮，〈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 (1683-1895)〉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 年 6 月，頁 150-152。

注意：文末“徵引書目”，不需列出學位論文之頁碼。

九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十、人名首次出現須加生卒年，西人則加附原文，如：熊廷弼 (1569-1625)，蘭克 (Leopold von Ranke, 1795-188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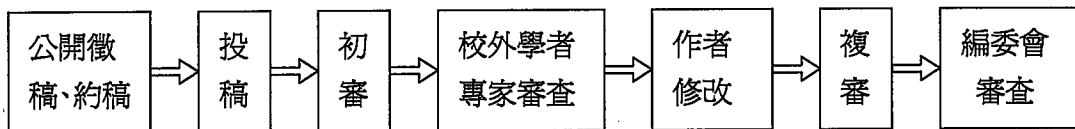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《史匯》 稿件徵集與審查作業要點

一、稿件徵集

- (一) 本刊為年刊，以歷史研究之學術性論文為主。
- (二) 每期設有專號，分為專題論文、研究論文兩項，兼及書評、研究回顧等其他相關論述。是一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業刊物。
- (三) 每期刊載的論文數量，分成所內教師與研究生等發表之內稿，以及所外專業人士投稿、通過刊登的外稿。以上兩類論文將預計各佔一半。可視來稿稿件狀況，由編輯委員會與主編略為調整。

二、稿件審查

所有來稿皆須依照審查流程處理，審稿流程如下：



1. 公開徵、約稿：為確保稿源，採徵約稿並行，然以公開徵文為主。
2. 投稿：全年皆可投稿，隨投隨審，然非該期專題論文，一經審核通過，置於研究論文區發表。
3. 初審：來稿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，針對字數、摘要及文章是否重複投稿審查。論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；英文稿件以不超過A4紙三十頁為原則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書評等其他各類文稿，則以七千字為限。稿件須包含作者之中、英文姓名，論文之中、英文題目，三百至五百字的中、英文摘要及五個左右的中、英文關鍵詞。本刊嚴禁一稿多投，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則由作者事先向原作者取得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本刊編輯有修訂個別段落、字句等論文內容之權利。
4. 外審：初審無誤後，送交校內外專家學者評審，採匿名審查。針對兩位匿名審查意見綜合結果，告知作者。唯書評不需經外審，經初審過後，待編審會審查決議。
5. 作者修改：請作者針對審查意見書修改，並回覆。
6. 複審：若綜合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議，作者投回後，將請第三位匿名審查者複審。
7. 編審會審查：本刊編委會保有最終討論是否採用權。

